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主体资格,且均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六期股

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授权安排、解除限售/归属/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授权日、解除限售/归属/行权条件、授予/行权价格、解除限售/归属/行权期、禁售期等）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选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和营业收入增长率，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是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营业收入增长率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及企业成长性。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

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解除限售/归属/行权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关于实施第一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第一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禁止实施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经营管理层与所有者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长效激励持股计划。

四、关于变更长效激励计划解锁期、解锁比例及存续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长效激励计划之解锁期、解锁比例及存续期，是基于参与长效激励持股计划的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均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人员。为了发挥核心管理团队的经营能动性，承担公司长期成长的责任，我们同意变更长效激励计划解锁期、解锁比例及存续期。

独立董事：张陶伟、赵晋琳、黄培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